

**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6H1143 号

致：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或“公司”）的委托，指派童跃萍律师、于野律师参加喜临门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喜临门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喜临门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喜临门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喜临门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喜临门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等相关披露媒体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 2.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3. 债券期限及品种
-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5. 担保方式
- 2.6. 发行方式
- 2.7. 赎回条款或回收条款
- 2.8. 募集资金用途
- 2.9.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 2.10. 发行债券的上市
- 2.11. 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
- 2.12.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周伟成先生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点，召开地点为浙江省绍兴市二环北路1号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A楼国际会议厅。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1月25日，其中：

（1）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上述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

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38 人，共计代表股份 198,314,528 股，占喜临门股本总额的 51.798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或其授权代表 33 人，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4,063,839 股。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 5 人，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94,250,689 股，占喜临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97.951%，包括中小投资者或其授权代表 0 人，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0 股。

通过网络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33 人，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4,063,839 股，占喜临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2.049%，包括中小投资者 33 人，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4,063,839 股。

本所律师认为，喜临门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

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已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喜临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 TCYJS2016H1143 号《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童跃萍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于 野

签署：\_\_\_\_\_